

##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减2018年期初未分配利润426.39万元，期初盈余公积47.38万元；调减2018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540.60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486.54万元，期末盈余公积54.06万元，调减2018年度投资收益66.84万元。

#### 一、概述

2019年度，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联营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龙江银行”）因会计差错调减2018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5,945.93万元，调减2018年度净利润838.90万元。2019年度，公司权益法核算，按持股比例追溯调减2018年期初未分配利润426.39万元，期初盈余公积47.38万元；调减2018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540.60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486.54万元，期末盈余公积54.06万元，调减2018年度投资收益66.84万元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#### 二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.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/2018年度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长期股权投资	1,273,611,428.04	-5,406,044.04	1,268,205,384.00
盈余公积	168,857,925.52	-540,604.41	168,317,321.11
未分配利润	1,493,071,662.37	-4,865,439.63	1,488,206,222.74
投资收益	124,844,518.86	-668,410.35	124,176,108.51

（续）

项 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长期股权投资	1,132,993,190.60	-4,737,633.69	1,128,255,556.91
盈余公积	133,228,924.35	-473,763.37	132,755,160.98
未分配利润	1,333,381,038.63	-4,263,870.32	1,329,117,168.31

## 2.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项 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/2018 年度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长期股权投资	1,592,041,098.47	-5,406,044.04	1,586,635,054.43
盈余公积	168,857,925.52	-540,604.41	168,317,321.11
未分配利润	1,031,587,208.38	-4,865,439.63	1,026,721,768.75
投资收益	121,879,038.53	-668,410.35	121,210,628.18

(续)

项 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	
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长期股权投资	1,451,422,861.03	-4,737,633.69	1,446,685,227.34
盈余公积	133,228,924.35	-473,763.37	132,755,160.98
未分配利润	817,512,362.08	-4,263,870.32	813,248,491.76

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### 1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### 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### 3.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出具了《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》。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一并披露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龙江交通独立董事关于年报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决议；
- （三）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